**编号：**

**劳务用工协议书**

甲方（用工部门）：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劳务合同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方式及时间：

1.聘用方式：甲方以非全日制用工聘用乙方。
2.协议期限：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乙方的岗位职责，工作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因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胜任岗位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配。

三、薪酬及社会保险：

1.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劳务费 元/月，其他各种福利、津贴均含在当月的劳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发。

2.因乙方已在其他公司、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以个人的名义缴纳了城镇职工个人社会保险、农村农民社会保险，或者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所以甲方不需要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3.甲方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壹份，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3.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符合工作岗位基本要求的劳动条件。

五、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2.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2.本协议到期即终止，由于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条件下，可以续签协议。

3.聘用合同期满的；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劳动教养的；聘用制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人事处备案，并妥善保管。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